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澎一字第 1111500392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1 年度第 22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23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1 年 6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澎湖辦事處 2 樓第 1 會議室（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77-9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澎湖辦事處（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77-9 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1年7月22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七、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分署長 黃莉莉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或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澎湖縣馬公市中山段524地號	18.13	住宅區 (住C-1)	386,713	39,000	地上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南段1635地號	132.86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1,231,667	124,000	地上為咾古石牆內(外)雜草、土石便道、空心磚造平房(已毀損)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南段	3.84				

	1635-1 地號					
3	臺南市南區新興段 0245-0001 地號	96 (持分 64/101)	住五-1 住宅區	6,534,359	654,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地、水泥地（部分堆置雜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依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復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4	臺南市南區華南段 0807-0000 地號	723.32 (持分 35168/100000)	住一 住宅區	15,460,126	1,547,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地(部分堆置雜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臺南市北區小北段 1013-0000 地號	213.07 (持分 3724076987/17375904000)	住四 住宅區	6,053,559	606,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竹籬內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段 0214-0000 地號	688.55	「工 (乙)5」 工業區	20,202,057	2,021,000	1. 抵稅土地。 2. 地上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臺南市中區頂美段 0028-0000 地號	145.07 (持分 5/8)	住四 住宅區	8,166,647	817,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林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地上樹木倘屬臺南

						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臺南市新營區永生段 0990-0000 地號	106.49 (持分 3207/5000)	商業區	1,579,096	158,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木及野生香蕉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同第 7 標號備註 3。
9	臺南市新營區永生段 0993-0000 地號	118.75 (持分 3207/5000)	商業區	1,761,050	177,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木及野生香蕉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同第 7 標號備註 3。
10	臺南市新營區永生段 0994-0000 地號	98.25 (持分 9287/10000)	商業區	2,109,469	211,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木及野生香蕉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同第 7 標號備註 3。
11	臺南市新營區永生段 0997-0000 地號	15.59	商業區	360,441	37,000	1. 抵稅土地。 2. 地上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2	臺南市麻豆區新樓段 0814-0000 地號	1075.97	甲種工業區	16,214,868	1,622,000	1. 抵稅土地。 2. 地上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前班遺址」，

						如於現地有開挖工程事宜，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3	臺南市麻豆區小埤段 0659-0000 地號	28.19 (持分 1/2)	第三種住宅區	151,857	16,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溝渠（上面長滿雜草）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溝渠部分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溝渠暢通。
14	臺南市將軍區巷口段一小段 1050-0000 地號	31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21,750	133,000	1. 抵稅土地。 2. 地上為野生果樹、水泥地、雜草地、廢棄磚牆、塑膠網棚架（蘭園）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同第 7 標號備註 3。
15	臺南市官田區番子渡頭段 0247-0000 地號	1,906 (持分 3/12)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509,855	51,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樹林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位於本市疑似遺址「鳳梨山遺址」，如於現地有開挖工程事宜，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 同第 7 標號備註 3。

16	臺南市新市區七王段 0322-0000 地號	25.15	住宅區	1,449,143	14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稅土地。 2. 地上為水泥地、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7	臺南市仁德區車頭段 0297-0000 地號	17.78	住宅區	404,139	4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稅土地。 2. 地上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鄰近本市直轄市定古蹟「保安車站」，如於現地有開挖工程事宜，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8	臺南市仁德區林仔段 0962-0000 地號	272.87	乙種工業區	6,933,627	69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稅土地。 2. 地上為雜草、雜樹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鄰近本市疑似遺址「狗肉遺址」，如於現地有開挖工程事宜，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 同第 7 標號備註 3。
19	臺南市仁德區林仔段 0979-0001 地號	823.76	乙種工業區	27,628,910	2,76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稅土地。 2. 地上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鄰近本市疑似遺址「狗肉遺址」，如於現地有開挖工程事宜，請依「文化資

						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0	臺南市關廟區山西段 0452-0000 地號	40	住宅區	822,800	83,000	1. 抵稅土地。 2. 地上為水泥地、盆栽、棚架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1	臺南市永康區鹽東段 1047-0000 地號	298.76 (持分 1/2)	乙種工業區	6,722,100	673,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圍籬內柏油地、電線桿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2	臺南市永康區鹽北段 0805-0000 地號	153.66 (持分 1/2)	住宅區	2,970,248	298,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鐵皮造鐵架棚、圍籬內水泥地（部份雜草地）及木架棚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3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段 1493-0002 地號	112.53 (持分 28/80)	住宅區	1,551,572	156,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圍籬內水泥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